

强化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研究

20世纪90年代以来,数字图书馆系统与其他数字信息系统不断融合,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也逐步由分散自适应的发展模式走向体系化,相关标准规范的涵盖范围从数字资源加工与描述标准,逐渐扩展到数字资源生命周期全过程的标准,再发展为涵盖网络环境下数字信息系统互操作等多方面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的研制主体也逐渐从单个数字图书馆扩展到各类型数字图书馆合作系统,并逐步延伸至与其他信息服务机构和技术研发机构的合作。鉴于此,建立数字图书馆顶层标准规范体系框架日益为人们所重视。

许多国家在早期标准规范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资源加工与描述的标准、数字资源生命周期标准、数字信息系统互操作标准等各类型标准规范于一体的标准体系框架。在我国,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于2002年支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家图书馆等多家单位联合设立“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建设”(CDLS)项目,形成“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总体框架与发展战略”,涵盖数十个子项目的标准规范体系;2005年,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依据数字资源生命周期理论设计了工程项目的标准的基本框架;201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及其构建机制研究”立项,其着眼于在已有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深入探讨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的持续优化发展。

过去的研究与实践,已经深刻印证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并且切实推动了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在体系化方向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的第一步。目前在这一领域,需要重点关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在推动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基础上,实现不同行业和系统间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的充分共享、有效互用;另一方面,构建标准规范体系的工作机制,确保已形成的标准规范体系能适应数字图书馆的发展变化,灵活、动态地进行调整和优化。

2016年6月,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全国图书馆标准化工作“十三五”规划纲要》,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也在制订与ISO TC46国际标准体系相对应的我国文献信息领域“十三五”技术标准规划。我们期待“研究构建符合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需求的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成为我国实施“十三五”时期信息与文献工作标准化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此框架下,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及其相关工作机制的研究与探索也将得到业界更广泛的关注和支持。

■ 汪东波